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 / 變更 / 撤銷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勾選一項	370：出借證券申請
	371：出借資料變更
	372：出借證券撤銷

下列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本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出借交付予借券證券商。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借人	(1)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2)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3) 出借費率%		(4) 出借數額(股票股數/受益憑證單位數)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5) 上項有價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不包含股東會等其他停止過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意出借 (請勾選一項)						(7) 出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以一交易單位為單位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意以股為單位(僅限不足一交易單位之股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以股為單位(包含一交易單位及零股)											
(6) 指定證券商收付帳號(保管機構專用)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出借人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第一聯：出借人之參加人留存

- 說明：1. 委託出借以證券代號、名稱表示，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有價證券。
 2. 出借費率：以出借日收盤價之百分比表示，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可填寫至小數點兩位。
 3. 出借數額：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數量。
 4. 借貸契約之成立：出借人之參加人將本委託書內容輸入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後，應視為要約。非經出借人填具撤銷委託書同意取消，視為自始當然有效。未取借前，該要約內容得另填具變更委託書變更之。取借後即成立借貸契約，委託書為借貸契約之一部份，出借人及借券證券商為契約當事人，雙方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
 5. 出借之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權息價值之補償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現金計算後併同借券費用交付出借人之參加人轉交出借人，權息價值之補償屬出借人之其他所得，借券費用屬出借人之租賃所得。
 6. 出借人係經由保管機構申請出借者，須另指定一往來證券商代為收受借券費用及權息價值之補償。
 7. 本委託書簽署日期在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者，自 12 月 30 日起生效；簽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或其後者，自簽署日起生效。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辦理。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出借人帳號	證券代號	出借費率	出借數額	除權息出借
	指定證券商收付帳號		出借單位	備				註

經辦

覆核

主管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 / 變更 / 撤銷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勾選一項	370：出借證券申請
	371：出借資料變更
	372：出借證券撤銷

下列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本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出借交付予借券證券商。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借人	(1)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2)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3) 出借費率%	(4) 出借數額(股票股數/受益憑證單位數)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5) 上項有價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不包含股東會等其他停止過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出借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意出借					(7) 出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以一交易單位為單位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意以股為單位(僅限不足一交易單位之股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以股為單位(包含一交易單位及零股)										
(6) 指定證券商收付帳號(保管機構專用)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出借人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第一聯：出借人留存

- 說明：1. 委託出借以證券代號、名稱表示，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有價證券。
 2. 出借費率：以出借日收盤價之百分比表示，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可填寫至小數點兩位。
 3. 出借數額：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數量。
 4. 借貸契約之成立：出借人之參加人將本委託書內容輸入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後，應視為要約。非經出借人填具撤銷委託書同意取消，視為自始當然有效。未取借前，該要約內容得另填具變更委託書變更之。取借後即成立借貸契約，委託書為借貸契約之一部份，出借人及借券證券商為契約當事人，雙方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
 5. 出借之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權息價值之補償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現金計算後併同借券費用交付出借人之參加人轉交出借人，權息價值之補償屬出借人之其他所得，借券費用屬出借人之租賃所得。
 6. 出借人係經由保管機構申請出借者，須另指定一往來證券商代為收受借券費用及權息價值之補償。
 7. 本委託書簽署日期在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者，自 12 月 30 日起生效；簽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或其後者，自簽署日起生效。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辦理。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出借人帳號	證券代號	出借費率	出借數額	除權息出借
	指定證券商收付帳號		出借單位	備				註

經辦

覆核

主管